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o)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1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及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

确认该区域内的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强调需要在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1. 回顾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2. 再次表示深信多边经济合作有助于增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有益于更广泛的黑海地区；

3.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诺执行该组织题为“加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伙伴关系”的经济议程，这一议程在该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上得到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各成员国在其中再次承诺加强该组织的经济任务及其面向项目的愿景；

4. 重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在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运输、体制改革和善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与创业精神、通信、农业和农产工业、保健和制药、文化、教育、青年和体育、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协作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的贩运、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移民等领域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区域合作；

5.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努力拟定和落实具体的联合区域项目，特别是在运输领域，因为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发展欧亚运输联系，同时在此框架内回顾关于协同建造黑海环形公路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建造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海上运输线路的谅解备忘录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便利货物公路运输谅解备忘录；

6. 呼吁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合作，并欢迎该组织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绸之路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建立联系，以探索能否共同筹集资金，在更广泛的黑海地区开展经济上审慎、符合各自任务规定的的项目；

7. 确认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有意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和次区域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并铭记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可以有助于将可持续发展政策有效地转化为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

8.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各相关机构，即议会大会、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发展银行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对加强该区域的多方面区域合作所作出的贡献；

² 见 A/71/160-S/2016/621，第二节。

9. 欢迎如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赞同的经济议程所重申的那样，该组织致力于促进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致力于发展着眼于目标的务实项目；

10.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合作，并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世界银行建立了工作联系，以促进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1. 欢迎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内部努力开展能力建设，设立了项目管理股，以制定和执行黑海区域可持续发展项目，并欢迎采取设立项目促进机制的举措，以侧重可再生能源、能效、绿色技术领域，发展中小型企业，改善区域和市政基础设施，扩大该区域各国的出口潜力；

12.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愿意在社会需求、经济活动和环境保护之间平衡和谐关系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13.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努力采取措施，以恢复、保护和养护黑海区域的环境，并在这方面欢迎该组织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开展合作；

14. 还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并在这一框架范围内欢迎 2007 年 9 月 1 日启动、旨在加强黑海区域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刑事司法措施的联合项目正在取得积极成果；

15.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两个组织 2001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合作协定》框架内，进行富有成果的多方面合作，尤其是在运输领域的合作；

16. 鼓励充分执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2002 年 2 月 20 日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的《合作协定》以及该组织 1997 年 9 月 8 日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的《关系协定》；

17.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并欢迎该组织承诺扩大合作，以完成联合国秘书长为不同文明联盟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在布加勒斯特核准并在巴库签署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在全球与区域各级促进各种文化之间的了解与和解；

18.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联盟的合作潜力，以实现该组织有利于双方的目标；

19. 还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其他区域组织和区域倡议开展的合作；

20. 邀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同该组织及其有关机构合办的方案，以实现其目标；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